

证券代码：830786 证券简称：ST 华源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股份”）全资子公司常州市常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常威”）拟向交通银行贷款人民币 99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拟由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担保”）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华源股份为本次常州常威申请银行贷款事项向高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同意将名下位于通江中路 369 号 1168、1169、1170、1171、2125、2126、2132、2135、2136、2137、2138、2139、2150 室不动产为高新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同时常州常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申请贷款 930 万元，华源股份以名下位于通江中路 369 号 7 层、8 层不动产向农业银行提供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谢镇涛为

常州常威法定代表人，本次决议回避。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市常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9 日

住所：武进区潞城街道东方大道南东城西路

注册地址：武进区潞城街道东方大道南东城西路

注册资本：3,000,000 元

主营业务：建筑设计

法定代表人：谢镇涛

控股股东：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富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6,516,2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996,1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20,1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2.02%

2022 年 12 月 31 营业收入：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利润总额：-252,9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净利润：-252,900 元

审计情况：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常州常威拟向交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申请贷款 99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拟由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担保”）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华源股份为本次常州常威申请银行贷款事项向高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同意将名下位于通江中路 369 号 1168、1169、1170、1171、2125、2126、2132、2135、2136、2137、2138、2139、2150 室不动产为高新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同时常州常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申请贷款 930 万元，华源股份以名下位于通江中路 369 号 7 层、8 层不动产向农业银行提供担保。

上述贷款期限壹年，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期限同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全资子公司常州常威基于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平台公司合作，从事新建学校等公共建筑、安居保障房、工业园区等工程设计及该区域内商品住宅、工业厂房等民资工程设计业务，立足该区域并辐射其它区域。拟向银行申请贷款获取资金用于公司前期办公设备、软件的购买、人员工资等投入，公司通过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其提供担保。其中交通银行贷款因担保公司要求提供反担保，故公司进行反担保事项。

前述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常威提供担保的行为满足其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顺利运营并及早盈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偿债能力，同时该担保不会对华源股份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华源股份及华源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华源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9,300,000	1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9,300,000	1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9,300,000	10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